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字第1030362290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裁罰基準」部分規定，
並自發文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裁罰基準」

市長賴清德